

公告指定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，進行遺址監管保護業務之受委託單位及期間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2.03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0699-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3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委託高雄縣政府，依本會核定之國定鳳鼻頭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，進行遺址監管保護等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四十二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。